华泰人寿[2009]疾病保险 07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华泰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变更申请书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

年满 16 **周岁**（见名词释义 1）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本合同投保人的团体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 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但以购买本保险为目的而临时组织起来的团体除外。投保人参加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人数不得低于

5 人且必须占其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以上（含 ）。

# 第三条：保险责任

本保险提供计划一、计划二，供投保人选择。

保险计划一：保险责任范围为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 4 款之 1)-6)项重大疾病。保险计划二：保险责任范围为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 4 款之 1)-25)项重大疾病。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计划，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此 30 天称为等待期）**，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名词释义 2）由**专科医生**（见名词释义 3）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见名词释义 4），本公司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见名词释义 5）所致的重大疾病无 30 天等待期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后，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

诊患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 30 天后仍生存，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名词释义 6）；**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名词释义 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名词释义 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名词释义 9）的机动车（见名词释义 10）；**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名词释义 11）；**

#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 **遗传性疾病（见名词释义 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名词释义 13）。**

# 发生上述第１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见名词释义 14）。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自本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本公司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但对于本合同的生效日或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另有约定的，须以保险单特别约定栏或批注中载明的内容为准。保险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六条：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届满日 24 时止，并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条：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第八条：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计划为基础，按本公司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并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本合同的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 第九条：续保

1. 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天内，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可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将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收取保险费。
2. 本公司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将通知投保人，自续保起适用。

#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投保人可以书面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

单的现金价值予投保人。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费收据；
3. 投保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接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全部文件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终止效力：

1.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已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解除本合同的；
2. 保险期间届满；
3. 因本合同内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第十二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本合同订立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三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

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四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五条：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六条：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2. 投保单位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及相关医疗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例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试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 第十七条：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八条：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名单，并提供确认被保险人同意投保本保险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新增加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具体时间在本合同的批注或批单中载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列明该被保险人的离职日期，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中列明的离职日期或批单中约定的日期终止，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不足 5 人或低于投保人当时符合参保条件

成员总数的 时，本公司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或者减少被保险人或者应被保险人要求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向本公司提供书面申请文件，本公司根据书面申请文件向投保人签发批单，作为保险单的附件。

# 第二十条：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年龄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被保险人名单上列明。如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不承担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本公司实收的保险费少于应收的保险费， 本公司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照实收的保险费和应收的保险费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本公司实收的保险费多于应收的保险费， 本公司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二十一条：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经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 第二十二条：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前项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二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选择以下第 种争议处理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名词释义

1. 周岁：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2. 医院：本合同所称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3.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4. 重大疾病：本合同所称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疾病。“疾病”指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定义。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 原位癌；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1.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名词释义15）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1.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1.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1.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1.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

（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

* 1.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名词释义16）；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名词释义17）；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名词释义18）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 双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 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1.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9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 /L ；

② 网织红细胞；

9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 /L。

* 1.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扣除手续费后的**未到期保险费**（见名词释义 19）。其中手续费=25％×未到期保险费。
1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4.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5.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未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